



蓝政报

LANSHAN ZHENG BAO

蓝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2期

2022



蓝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期

12月1日出版

蓝山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蓝政发〔2022〕9号LSDR—2022—00006)	1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蓝政函〔2022〕18号LSDR—2022—00007)	16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叶收购经营管理的通告 (蓝政函〔2022〕19号LSDR—2022—00008)	18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蓝山县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蓝山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2〕7号LSDR—2022—01006)	20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2〕9号LSDR—2022—01007)	60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2〕10号LSDR—2022—01008)	70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2〕11号LSDR—2022—01009)	71

● 人事任免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梁邦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2〕4号)	89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国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蓝政人〔2022〕5号)	91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廖俊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2〕6号)	92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蓝政发〔2022〕9号
LSDR—2022—00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
县直和省市驻蓝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行政
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
管理办法》、《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司法厅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清理歧
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的通
知》（湘市监反垄断〔2022〕47号）、《永
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全市行政规范
性文件自查工作的通知》、《永州市司法局
关于开展涉及居民自建房内容的行政规范
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对涉及驾驶
员户籍限制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
行清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县
市区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自
查工作并报送相关资料的通知》及
《关于做好我市涉及水能资源开

发利用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
清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县人民政
府对以县人民政府及办公室的名
义于2020年6月30日以前制定的
规范性文件，列入了2020年清理
结果中“继续有效”和“重新公布”
目录以及2020年7月1日至2022
年6月30日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
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县人民政府决定，对
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
定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
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或有
效期已满不需继续沿用的规范性
文件30件宣布废止，25件宣布失
效。有效期未满的47件规范性文
件继续有效。对有效期已满，需继
续沿用的37件规范性文件重新公
布，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湖南省规
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二

十六条规定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并重新计算有效期；需要修改后继续实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进行修改，并按照《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重新计算有效期。

有效期未满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有效期已满的规范性文件，自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认真组织对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要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要求，未经“三统一”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全县“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附件：1.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的规范性文件需废止的文件汇总（30 件）
2.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的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的文件汇总（25 件）
3.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确认继续有效的文件汇总（47 件）
4.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的规范性文件重新公布的文件汇总（37 件）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

2020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的规范性 文件需废止的文件汇总（30 件）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2017.08.18	蓝政发〔2017〕10号	编办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LSDR-2017-00015
2017.12.18	蓝政发〔2017〕15号	编办	关于公布2017年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权力的通知	LSDR-2017-00020
2017.12.18	蓝政发〔2017〕16号	编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许可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通知	LSDR-2017-00021
2015.11.20	蓝政发〔2015〕18号	编办	关于对公布县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的通知	LSDR-2015-00023
2015.12.20	蓝政发〔2015〕19号	编办	关于2015年度公布承接、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事项、年检事项和其它管理服务事项目录的决定	LSDR-2015-00024
2015.08.11	蓝政办发〔2015〕18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非税收入执收成本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15-01015
2018.02.09	蓝政办函〔2018〕7号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关于印发《蓝山县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LSDR-2018-01002
2017.09.30	蓝政办发〔2017〕18号	司法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通知	LSDR-2017-01011
2015.07.14	蓝政发〔2015〕7号	司法局	关于公布县政府工作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	LSDR-2015-00009
2015.11.03	蓝政发〔2015〕15号	司法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LSDR-2015-00019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2015.11.03	蓝政办发〔2015〕23号	司法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的通知	LSDR-2015-01019
2015.11.03	蓝政办发〔2015〕24号	司法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的通知	LSDR-2015-01020
2018.8.2	蓝政发〔2018〕6号	自然资源局	关于调整蓝山县征地补偿标准和征地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	LSDR-2018-00013
2016.01.05	蓝政办函〔2015〕74号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5-01023
2016.01.15	蓝政办发〔2016〕2号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LSDR-2016-01001
2017.01.16	蓝政发〔2017〕2号	民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7-00002
2018.01.05	蓝政发〔2018〕1号	民政局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LSDR-2018-00001
2014.11.18	蓝政办函〔2014〕60号	民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4-01011
2017.01.16	蓝政发〔2017〕1号	民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LSDR-2017-00001
2011.09.01	蓝政办发〔2011〕20号	民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城乡各困难家庭临时性生活困难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11-01028
2013.11.28	蓝政办发〔2013〕34号	民政局	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实施意见	LSDR-2013-01023
2020.5.13	蓝政发〔2020〕3号	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2020年粮食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LSDR-2020-00003
2021.3.10	蓝政发〔2021〕1号	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2021年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LSDR-2021-00001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2016.06.14	蓝政办发〔2016〕15号	人社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6-01007
2018.03.19	蓝政发〔2018〕2号	人社局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用工服务的实施意见	LSDR-2018-00007
2014.06.19	蓝政函〔2014〕20号	水利局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加工和买卖砂石行为的通告	LSDR-2014-00006
2017.06.11	蓝政办发〔2017〕23号	卫健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7-01015
2017.11.07	蓝政发〔2017〕13号	卫健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基层医疗卫生执行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7-00018
2014.07.04	蓝政办发〔2014〕15号	农商行	关于印发《蓝山县清收政府置换不良贷款和拖欠农商银行不良贷款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LSDR-2014-01005
2014.05.30	蓝政办发〔2014〕11号	卫健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LSDR-2014-01004

附件 2

2020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的规范性 文件宣布失效的文件汇总（25 件）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2017.09.28	蓝政办发〔2017〕17号	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7-01010
2016.06.16	蓝政函〔2016〕41号	自然资源局	关于蓝山县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LSDR-2016-00009
2020.11.2	蓝政函〔2020〕32号	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LSDR-2020-00012
2018.11.7	蓝政发〔2018〕9号	科工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鼓励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优惠政策》的通知	LSDR-2018-00017
2014.10.11	蓝政发〔2014〕7号	人社局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LSDR-2014-00016
2014.12.05	蓝政发〔2014〕12号	水利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14-00021
2012.12.21	蓝政发〔2012〕20号	水利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2-00031
2017.4.23	蓝政发〔2017〕5号	文旅广体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LSDR-2017-00007
2017.01.25	蓝政办发〔2017〕1号	水利局	关于印发《湖南毛俊水库工程移民安置人口及农村移民户登记审核办法》的通知	LSDR-2017-01001
2017.01.25	蓝政发〔2017〕3号	水利局	关于公布《湖南毛俊水库工程移民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	LSDR-2017-00005
2017.09.11	蓝政办发〔2017〕16号	水利局	关于印发《湖南毛俊水库工程枢纽建设区临时过渡搬迁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7-01008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2017.09.11	蓝政发〔2017〕11号	水利局	印发《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实施方案》和《湖南毛俊水库工程移民安置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7-00016
2017.09.19	蓝政函〔2017〕63号	水利局	关于毛俊水库工程枢纽建设区移民临时过渡搬迁安置的通告	LSDR-2017-00017
2015.10.29	蓝政函〔2015〕69号	水利局	关于开展毛俊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的通告	LSDR-2015-00018
2014.10.31	蓝政办函〔2014〕58号	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方案》的通知	LSDR-2014-01010
2015.09.17	蓝政函〔2015〕56号	交警大队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区交通秩序管理的通告	LSDR-2015-00017
2010.11.25	蓝政办发〔2010〕30号	交警大队	关于印发《蓝山县道路交通事故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LSDR-2010-01036
2014.11.26	蓝政办发〔2014〕21号	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蓝山县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实施办法》	LSDR-2014-01012
2015.07.14	蓝政发〔2015〕8号	住建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镇乡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LSDR-2015-00011
2020.7.31	蓝政函〔2020〕17号	烟草专卖局	关于加强烟叶收购经营管理的通告	LSDR-2020-00007
2021.7.31	蓝政函〔2021〕15号	烟草专卖局	关于加强烟叶收购经营管理的通告	LSDR-2021-00005
2020.9.1	蓝政函〔2020〕19号	应急管理局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LSDR-2020-00008
2021.3.22	蓝政函〔2021〕3号	政法委	关于清明扫墓若干禁止事项的通告	LSDR-2021-00002
2022.3.20	蓝政函〔2022〕6号	政法委	关于清明扫墓若干禁止事项的通告	LSDR-2022-00003
2021.8.16	蓝政函〔2021〕16号	应急管理局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LSDR-2021-00006

附件 3

2020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的规范性文件确认继续有效的文件汇总（47 件）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2019.10.15	蓝政发〔2019〕4号	编办	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通知	LSDR-2019-00011
2022.1.24	蓝政发〔2022〕1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及隐蔽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22-00001
2021.10.29	蓝政办发〔2021〕4号	行政审批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涉企经营“一照通”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LSDR-2021-01002
2019.4.23	蓝政函〔2019〕13号	城管执法局	关于规范整治县城市场经营秩序行为的通告	LSDR-2019-00003
2020.2.7	蓝政办发〔2020〕3号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关于印发《蓝山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LSDR-2020-01001
2018.7.8	蓝政发〔2018〕4号	发改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LSDR-2018-00010
2020.10.28	蓝政发〔2020〕6号	司法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LSDR-2020-00011
2018.03.05	蓝政函〔2018〕15号	供电公司	关于严厉打击窃电违法犯罪的通告	LSDR-2018-00004
2019.7.23	蓝政发〔2019〕1号	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LSDR-2019-00005
2019.7.23	蓝政发〔2019〕2号	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办法》的通知	LSDR-2019-00006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2019.8.24	蓝政发〔2019〕3号	自然资源局	关于蓝山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补充意见	LSDR-2019-00008
2019.2.21	蓝政办发〔2019〕2号	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划拨土地上房改房、经济适用房和集资房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LSDR-2019-01001
2021.11.1	蓝政发〔2021〕6号	自然资源局	关于调整蓝山县征地补偿标准和征地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	LSDR-2021-00007
2020.4.27	蓝政办发〔2020〕6号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20-01003
2019.11.15	蓝政发〔2019〕5号	交通运输局	关于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LSDR-2019-00012
2021.6.9	蓝政办发〔2021〕3号	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深化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21-01001
2018.03.10	蓝政函〔2018〕18号	林业局	关于禁止违法经营和猎捕野生动物通告	LSDR-2018-00006
2021.5.25	蓝政发〔2021〕2号	林业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2020年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建后管护办法》的通知	LSDR-2021-00004
2020.10.30	蓝政发〔2020〕7号	民政局	印发《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LSDR-2020-00013
2019.9.19	蓝政函〔2019〕26号	农业农村局	关于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LSDR-2019-00009
2020.8.27	蓝政函〔2020〕20号	农业农村局	关于全县重点水域禁止捕捞的通告	LSDR-2020-00009
2020.9.27	蓝政函〔2020〕23号	农业农村局	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通告	LSDR-2020-00010
2021.5.17	蓝政函〔2021〕10号	农业农村局	关于规范天然水域垂钓行为的通告	LSDR-2021-00003
2019.6.5	蓝政办发〔2019〕6号	水利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9-01003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2020.12.4	蓝政发〔2020〕8号	水利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20-00014
2020.12.15	蓝政函〔2020〕39号	水利局	关于划定河道采砂可采区、禁采区、保留区和禁采期（2021年—2025年）的通告	LSDR-2020-00015
2022.3.28	蓝政办发〔2022〕2号	水利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22-01001
2021.11.23	蓝政办发〔2021〕7号	卫健委	关于印发《健康蓝山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21-01003
2018.01.13	蓝政办发〔2018〕1号	教育局	关于加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用车管理的实施意见	LSDR-2018-01001
2019.5.20	蓝政办发〔2019〕5号	市监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蓝山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蓝山县中小学食品卫生与学生食堂商店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9-01002
2020.4.26	蓝政办发〔2020〕5号	市监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加快知识产权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LSDR-2020-01002
2022.4.20	蓝政发〔2022〕2号	市监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LSDR-2022-00004
2018.7.5	蓝政函〔2018〕36号	房地产开发指挥部	关于蓝山县房地产开发小区集中整治的通告	LSDR-2018-00009
2018.8.15	蓝政函〔2018〕47号	治超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并实施治超非现场执法的通告	LSDR-2018-00016
2018.12.13	蓝政发〔2018〕12号	金融办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LSDR-2018-00020
2019.4.26	蓝政函〔2019〕14号	科工局	关于保护电力设施整治供用电秩序的通告	LSDR-2019-00004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2022.4.21	蓝政办发〔2022〕4号	科工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22-01003
2019.6.6	蓝政办发〔2019〕7号	残联	关于印发《蓝山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19-01004
2019.11.6	蓝政办发〔2019〕12号	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9-01005
2020.5.12	蓝政发〔2020〕1号	住建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20-00002
2020.7.14	蓝政函〔2020〕14号	自来水公司	关于保护供水设施整治用水秩序的通告	LSDR-2020-00006
2020.12.9	蓝政办发〔2020〕11号	发改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蓝山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十严禁”规定》的通知	LSDR-2020-01004
2022.2.17	蓝政函〔2022〕5号	城管执法局	关于开展城市管理提升行动的通告	LSDR-2022-00002
2021.12.31	蓝政发〔2021〕10号	科协	关于印发《蓝山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LSDR-2021-01004
2022.4.20	蓝政办发〔2022〕3号	金融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LSDR-2022-01002
2021.11.24	蓝政发〔2021〕12号	教育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21-01005
2022.6.1	蓝政函〔2022〕14号	住建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县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LSDR-2022-00005

附件 4

2020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的规范性文件重新公布的文件汇总（37 件）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2017.10.12	蓝政办发〔2016〕31号	应急管理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和零售点布点规划工作的通知	LSDR-2016-10012
2015.03.24	蓝政办发〔2015〕5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非税收入执收工作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LSDR-2015-01004
2015.11.20	蓝政办发〔2015〕25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5-01021
2015.12.31	蓝政办发〔2015〕29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LSDR-2015-01022
2016.02.11	蓝政办发〔2016〕14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政府投融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通知	LSDR-2016-01006
2009.06.18	蓝政办发〔2009〕21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村级集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09-01013
2009.09.16	蓝政发〔2009〕5号	财政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山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09-00010
2010.07.28	蓝政办发〔2010〕19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0-01021
2011.05.18	蓝政办发〔2011〕10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进一步完善乡镇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配办法》的通知	LSDR-2011-01015
2011.10.11	蓝政办发〔2011〕25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非税收入减征免征缓征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LSDR-2011-01035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2019.12.31	蓝政发〔2019〕9号	行政审批局	关于蓝山县下放乡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76项)和第二批(31项)清单的通知	LSDR-2019-00014
2017.10.17	蓝政办发〔2017〕19号	发改局	关于加快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的通知	LSDR-2017-01012
2016.05.31	蓝政发〔2016〕8号	司法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的通知	LSDR-2016-00008
2017.06.24	蓝政办发〔2017〕11号	行政审批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加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LSDR-2017-01004
2017.06.28	蓝政办发〔2017〕12号	城管执法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城市绿化管理实施办法》、《蓝山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蓝山县实行城市绿色图章制度规定》、《蓝山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7-01005
2012.06.27	蓝政发〔2012〕9号	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国有划拨土地有偿使用规定》的通知	LSDR-2012-00016
2017.12.18	蓝政发〔2017〕14号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LSDR-2017-00019
2016.03.25	蓝政办函〔2015〕66号	疾控中心	关于印发《蓝山县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的通知	LSDR-2015-01024
2015.10.29	蓝政发〔2015〕17号	科工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国有企业置换职工身份实施细则》的通知	LSDR-2015-00021
2017.07.31	蓝政办发〔2017〕14号	林业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全民义务植树管理办法》《蓝山县林木绿地认养认建管理办法》《蓝山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7-01006
2017.02.08	蓝政发〔2017〕4号	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LSDR-2017-00006
2013.11.28	蓝政办发〔2013〕33号	民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LSDR-2013-01022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2017.03.15	蓝政办发〔2017〕5号	人社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7-01002
2009.10.27	蓝政办发〔2009〕31号	人社局	转发县人事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关于蓝山县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09-01025
2009.11.25	蓝政函〔2009〕82号	人社局	关于同意《蓝山县电力体制改革及代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县水电总公司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管理办法》的批复	LSDR-2009-00016
2012.12.27	蓝政办发〔2012〕62号	人社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12-01027
2017.08.18	蓝政发〔2017〕9号	市监局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LSDR-2017-00014
2017.08.18	蓝政办发〔2017〕15号	市监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蓝山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施行）》，《蓝山县学校（单位）食堂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LSDR-2017-01007
2015.01.15	蓝政办函〔2015〕2号	水利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水库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LSDR-2015-01001
2015.01.26	蓝政办发〔2015〕2号	水利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河道保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5-01003
2016.06.26	蓝政办发〔2016〕16号	卫健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贯彻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6-01008
2013.07.19	蓝政办发〔2013〕20号	卫健委	关于印发《蓝山县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对独生子女家庭增加一人份额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13-01014
2016.04.29	蓝政发〔2016〕4号	消防大队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LSDR-2016-00005
2017.09.11	蓝政办函〔2017〕35号	水利局	关于印发《湖南毛俊水库工程移民实施管理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7-01009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2011.09.09	蓝政办发〔2011〕22号	交警大队	关于印发《蓝山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11-01031
2017.10.23	蓝政办发〔2017〕22号	文旅广体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17-01014
2015.08.31	蓝政办发〔2015〕19号	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LSDR-2015-01016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蓝政函〔2022〕18号

LSDR-2022-00007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森林防火群防群治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火期：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 二、禁火地域：全县境内所有山林及山林区域。
- 三、防火戒严期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林区野外烧田埂草、稻草、火土灰、木炭和炼山整地等；严禁在林区野外烧火取暖、野炊、烧蜂窝和点火把照明；严禁在林区野外乱丢烟头、火种；严禁在林区坟场、墓地周围及庙外点香烛、烧纸钱和燃放鞭炮。
- 四、国庆节、元旦、春节、清明节和连续高火险等级天气为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违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五、在高火险天气，各乡镇场要组织专门力量，对重点防火部位和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加强巡逻检查，全面排查火灾隐患。各村（组）要组建3-5人的基层护林员队伍，在入山路口、重点林区、坟墓集中地段巡逻守护，严禁违规携带火种进山，落实好火源管控措施，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 六、对违规野外用火的，一律依法从严从重处理。情节较轻的，由

林业主管部门、森林公安机关根据《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当事人处以警告、罚款直至治安拘留；造成损失的，依法责令肇事者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在场不予制止的，一律问责；违规野外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一律严肃查处，同时追究行政责任。

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并积极监督举报，一旦发生火情，请立即报告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人民政府。蓝山县森林火警电话：12119 或 0746-2213419。

特此通告。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6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烟叶收购经营管理的通告

蓝政函〔2022〕19号

LSDR-2022-00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县烟叶市场管理，整顿和规范烟叶收购经营秩序，严厉打击违法收购、经营、贩运烟叶行为，确保国家烟叶收购计划任务的完成，现将烟叶收购经营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烟叶属国家法律规定管理的专卖品，我县境内烟叶由永州市烟草公司蓝山县分公司统一收购、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经营烟叶。运输烟叶必须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或永州市烟草公司蓝山县分公司调拨单。

二、对擅自收购烟叶的违法当事人，依法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擅自收购烟叶达到1000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或永州市烟草公司蓝山县分公司调拨单运输烟叶的，依法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可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的烟草专卖品；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或个人运输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四、永州市烟草公司蓝山县分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生产和收购计划，与烟农签订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约定收购数量，不得收购无合同的烟叶，要严格按照国家烤烟标准收购烟叶，严格执行烟叶收购价格。

坚持初分预检、精准预约、专分散收、原收原调和辖区收购；禁止跨乡镇和收购站（点）收购，收购站（点）之间不准抢购；禁止压级压价、提级提价收购；严禁收购烟贩子的烟叶；严禁收购水分超限烟和掺杂使假的烟叶；严禁收购隔年老烟叶和劣杂品种烟叶。各收购站（点）要根据上级规定的等级标准和统一制定的烟叶收购样品对样收购，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收购。严禁收人情烟、关系烟、面子烟，切实维护烟农的正当利益。

五、烟农要优化烟叶等级结构，上等烟叶交售比例达到 65%以上，X2F 等级烟叶收购比例控制在 5%以内，X3F、B4F 及以下等级的烟叶不予收购。严格按照国家烟叶收购等级标准分级，凭烟叶种植收购合同、身份证件、预约单按约定时间到收购站（点）交售烟叶，不得混等混级、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抬级要价。凡拒交或私自出售烟叶给烟贩子的，一经核实，将依法按所签合同约定的数量和国家规定的烟叶税税率征收烟叶税。对不按合同规定完成交售烟叶任务的村、组，县政府和烟草部门在政策上不予扶持。

六、收购时间

1、收购日期：从开秤之日起，收购期限为 55 天。

2、收购时间：每天上午 7:00—12:00；下午 13:30—18:30。

七、在烟叶市场管理过程中，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烟草市场专卖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收购、经营、贩运烟叶等违法行为。对使用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抗拒、阻挠行政执法或聚众闹事、损毁烟叶收购设施、殴打收购人员、冲击烟叶收购站（点）、破坏收购秩序者，县公安局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设立举报电话（0746——2213539），凡积极举报非法收购烟叶的，经核实后，由县烤烟市场管理组奖励举报者 2000 元，并为举报者保密。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7 日

关于印发《蓝山县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蓝山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2〕7号

LSDR—2022—01006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和省市驻蓝各单位：

《蓝山县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蓝山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蓝山县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蓝山县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卫生健康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湘办发〔2015〕38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规范乡镇（街道）职责权限实施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湘办〔2019〕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

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坚持基本医疗卫生公益属性，以满足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卫生健康服务需求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探索基层医疗卫生发展新路径，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巩固实施“强基、固本、培优、提质、增特”五大工程，力争利用三年时间，建立健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健康蓝山提供坚实基础。

二、规划目标

力争在2022—2025年内，进一步巩固和健全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充分发挥医共体作用，全面建成以县区为单位的“乡（镇）检查+县级诊断+省市咨询指导”远程诊疗服务模式，建成新圩、所城、楠市3个县域医疗卫生副中心和竹

管寺社区医院，力争全县符合“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国家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30%以上；全面落实“两个允许”，继续巩固和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供给、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绩效管理保障机制；全面推行紧密型县乡一体、乡村一体化管理，建立健全优质高效整合型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公益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规范科学的基层医疗卫生管理制度，全面提升系统连续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全县优质高效整合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全力推进以县人民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县医共体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县级医院能力，强化县级医院与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充分发挥县人民医院

牵头单位的技术支撑作用，进一步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基层，推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化管理，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绩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2. 优化基层机构规划布局，夯实乡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科学统筹，严格按照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实施的要求，结合服务半径、道路交通、居民服务需求等，统筹建制乡镇、行政村（社区）和服务人口数，进一步优化和强化医共体分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力争全县符合“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国家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30%以上，并实施重点建设，加大投入和指导，对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成新圩、所城、楠市3个县域医疗副中心和竹管寺社区医院。

3. 实施“强基”工程，改善基础设施设备条件。落实政府办医投入责任，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发展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对照国家标准，落实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建筑面积、床位设置、科室设置、设备配备、技术准入、特殊检验检查等方面达到国家有关建设要求，着力建设好县域医疗卫生副中心和社区医院，构建基层30分钟危急重症疾病救治服务圈。优化完善基层内设科室建设，加强公共卫生科室与临床科室整合，优化功能布局。巩固提升中医馆和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等特色专科建设。完善信息化建设，以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为建设主体，全县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县域内建立包含远程心电、远程影像、远程会诊的远程诊疗服务体系，并确保远程医疗服务体系覆盖全部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医院。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深度融合，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基层卫生信息系统与公立医院诊疗信息系统、医保信息系统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4. 加强疫情应对能力建设，完善疾病控制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发热诊室和患者转运能力建设，提升全县乡镇卫生院发热诊室及核酸检测服务能力，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哨点”作用。规范预防接种门诊管理，提升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建设水平和预防接种能力建设，配齐相关设备，改善接种环境条件。全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包含公共卫生医生、临床医生、护理、药剂等工作人员在内的传染性疾病防控小组，负责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初步处理和报告，切实加强基层疾控能力，提高应急反应水平。

(二) 提升全县系统连续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1. 规范科室建设，提高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同质化诊疗能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的基础性地位。结合居民需求，发展康复、口腔、妇科（妇女保健）、儿科（儿童保健）、精神（心理）等专业科室。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实施备案管理的基础上，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

规章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施三级及以上手术。加强基层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公共卫生医师、药师、护士等医技人员培训，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实施“增特”工程，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基层，规范县级公立医院主治医师晋升职称前必须到基层全职锻炼。通过上级医院对口支援、全面托管、返聘资深退休专家坐诊等帮扶方式，帮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全科医学、康复医学、血液透析、安宁疗养、中医等特色学科，重点培育扶植县域医疗卫生副中心的特色专科建设，形成“一院一特”的基层特色专科布局。

2. 丰富家庭医生签约内涵，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强化基层卫生治理和应急服务，每个建制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要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和2名全科医生。积极探索“基本公共卫生网格化管理服务模式”，形成县域特色亮点，健全以群众满意度和服务结果为主要评价标准的绩效评价制度，调动家庭医生管理和

使用健康档案的积极性，加快推进健康档案的应用。进一步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充实家庭医生签约队伍，建立“1+1+1+N”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签约团队由1个二级医院、1个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和N个签约对象组成（二级医院+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对象），鼓励医共体牵头医院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生、退休医生参与签约服务，为确有需要的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长期处方服务等。将慢性病防治重点从“疾病诊疗”转移到“危险因素控制”，把健康管理从医院下沉到村、组和社区，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覆盖。制定面向不同群体（儿童、孕产妇、老年人等）的签约服务清单，明确签约服务内容。鼓励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求，设计个性化签约服务包，满足群众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支持根据签约居民需求灵活确定签约周期，落实并合理确定签约服务费，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

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等分担，真正体现家庭医生劳动价值。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合理膳食，推进控烟限酒，促进心理健康，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提升全民健康素养，促进全民健康。

3. 推广适宜技术，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在全县乡镇卫生院开展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加大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和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力度，加强县级中药适宜技术培训中心和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为基层中医药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场地建设，力争实现符合要求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全部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条件。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的内涵质量。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学习和借鉴外地先进的中医药服务模式，建立中医信息平台，对接县乡村中药目录系统，

在全县推广实行“乡村初诊+县审方、煎药配送+省市咨询指导”的中医药诊疗服务新模式。

(三)健全全县公益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运行机制

1. 凸显政府办医公益性，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和补偿机制。确保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继续巩固和落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保障，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保障机制和补偿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公共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县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要按政策规定落实人员经费和单位正常运行经费，以及县域医共体建设等医改专项经费。

2. 严肃和规范用人政策，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加大基层人才引进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引进、公开招聘和培养方案，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委编办、县人社局统筹安排用编进人计划，按照“有编即补”的原则，优先保障基层医

医疗卫生机构用人需求。建立公立医疗机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盘活基层医疗机构人才资源，做到能上能下有序流动，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在编不在岗的人员予以及时处置。

3. 实施“培优”工程，壮大基层医疗卫生人员队伍。继续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土化培养，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建立全周期培养模式，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招录的医务人员，录用后统一组织参加县级医院为期1-2年的规范化培训，培训结束考核合格后返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有计划地定期选送业务骨干到上级医疗机构进修和培训，支持医务人员提升学历层次。实施村医培养培训行动，制定乡村医生教育培训计划，通过上级医师岗位指导、定期集中培训、网上远程教育、县级医院短期进修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

地实施在岗培训，持续提升乡村医生服务能力。

4. 统筹岗位设置，拓宽基层医务人员晋升通道。以县为单位“打捆”统一进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统筹使用岗位数，参照相关规定按照中级增加5个百分点、高级增加3个百分点调整乡镇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对长期在乡镇卫生院工作的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称，可不作外语、计算机和科研方面的要求。对引进的高层次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如无相应等级的空缺岗位，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通过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用。对符合申报条件且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的医务人员，可对应申报中级职称（国家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5. 健全保障激励机制，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继续巩固和完善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供给、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绩效管理保障机制。按照“两个允许”的要求（即

“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结合与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合理平衡的原则和公益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考核情况、人员结构、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在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时可突破现行绩效工资调控水平，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贡献突出的医务人员给予重点倾斜，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要进一步完善对各分院绩效改革，建立健全科学的绩效分配考核体系。

6. 完善医保支付方式，加大医保政策对基层倾斜力度。完善门诊统筹管理办法，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规范化管理，及时将这类人群整体纳入保障范围，不再进行“两病”门诊用药保障资格申请和审核。完善特殊门诊定点资质管理办法，至 2025 年底基本实现建制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特殊病种门诊统筹定点全覆盖。纳入乡村一体化管理、配备执业（助

理）医师的村卫生室，可合理承担普通门诊统筹和部分特殊病种门诊的有关工作任务，提高门诊统筹可及性。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行医保政策倾斜。与家庭医生签约的参保对象选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并通过签约医生转诊（含上转和下转）的，其住院起付线可连续计算，报销比例在原基础上提高 5—10 个百分点。适当增大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省、市级医疗机构的起付线和报销比例差距。在县域医保费和医疗费预算范围内，完善医保支付方式，逐步将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基金年度预算支付总额占比提高至 45% 及以上。推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为主，按项目付费、按床日付费和按人头付费等相结合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积极探索 DIP 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打包付费”的兼容方式。调整完善基层医保支付方式，探索实施基层日间病床机制，适当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基金预算支付总额。对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开科室，或者新实施的医疗服务技术所产生的住院

医保基金费用实行单列管理，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建立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严格按照国家医保局、省医保局统一制定的医保目录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和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我县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医保资金总额预算向中医药事业倾斜。分批遴选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实行按病种付费，合理制定付费标准。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和中医药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充分发挥医保激励作用，将治未病服务融入基层健康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内容，实现医保支付在中西医结合诊疗及中医治未病有创新突破。

7. 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将符合临床用药各项管理规范、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挂网药品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采购范围。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送监管，对未按照药品购销合同规定将药品及时配送到位的配送企业实行末位淘汰。允许纳入乡村一体化管理、配备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卫生室用药范围与乡镇卫生院的用药范围相衔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级以上医院用药目录衔接统一，实现医共体内药品目录一体化。

8. 规范医疗服务项目，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和管理。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基层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扩大医保在医疗服务项目方面的报销范围。

（四）完善规范科学的基层医疗卫生管理制度

1. 建立适合基层卫生特点的等级评审评价体系。建立符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体现基层服务特点、反映机构实际能力的等级评审评价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二级医院等级评审工作。基层医疗机构评审成为一、二级医院后，保持现有财政投入和补

偿、医保待遇保障水平不降低，人才梯队、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结构、医疗技术、药品配备等方面，按照相对应的一、二级医院的相关政策标准执行。

2. 加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质量安全管理。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能力评价标准，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医疗质量管理制度，熟练掌握临床常用诊疗技术，严格执行临床诊疗规范和规范开展各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卫生健康服务质量持续改进。支持设立基层卫生健康质量控制与评价等工作室，加大医疗质量安全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服务质量控制与评价。加强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局等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对乡村两级的业务指导和督导，积极探索县公共卫生专业机构下沉专业人员到基层，建立“公共卫生业务帮扶机制”，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质量。

3. 健全基层医疗卫生绩效评价机制。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

全面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服务提供、综合管理、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县卫健局要强化对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主动将考核结果通报财政、医保、人社等有关部门，供有关部门在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医保基金支付、薪酬水平等政策，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聘任、创建国家卫生乡镇的参考。进一步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监测指标体系，促进有序就医格局基本形成、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资源有效利用、医保基金使用效能提升。

四、组织实施

1. 强化党委领导，落实政府职能。要把促进全县基层医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全县卫生健康工作的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强党对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切实发挥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府对基层卫生健康的领导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

与支出责任改革方案要求，切实承担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支出主体责任，结合我县实际和已经申报的基层卫生设施建设项目，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工作落实落地。

2. 压实部门责任，形成强劲合力。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要梳理和修订完善现行有关政策，形成工作合力。县卫健局要编制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完善机构设置；县委编办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编制政策保障；县发改局要按规定做好基层医疗卫生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工作；县财政局要按规定落实好政府卫生投入责任；县人社局要会同卫健等部门做好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招聘和职称评聘、薪酬等政策的调整和完善工作；县医保局负责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制定和落实基层医保相关倾斜支持政策。

3. 加快推动实施，加大督导考核。县委、县政府将基层医疗卫生

高质量发展工作列为真抓实干工作来抓，全县要按照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尽早落地，鼓励将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和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内容整合打包以项目形式推进。要进一步强化监测指导，定期进行调度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依法依规按程序严肃追责问责。建立健全目标考核机制，对全县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科学考核评价。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适时开展督导，及时通报相关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 附件:
1. 蓝山县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2. 蓝山县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蓝山县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建立全县优质高效整合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p>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p> <p>1、全力推进以县人民医院为龙头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县医共体综合服务能力； 2、提升县级院能力，强化县级医院与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充分发挥县中心医院牵头单位的技术支撑作用。 3、进一步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基层，推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绩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p>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各乡镇 县卫健局 县医共体	
	<p>优化基层机构规划布局，夯实乡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p> <p>1、严格按照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优化和强化医共体分院（社区服务中心）及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 2、全县符合“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国家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 30%以上，并实施重点建设。 3、加大投入和指导，对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成新圩、所城、楠市 3 个县域医疗副中心和竹管寺社区医院。</p>	各乡镇 县发改局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 县医共体	
	<p>实施“强基”工程，改善基础设施设备条件。</p> <p>1、落实政府办医投入责任，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规划统筹安排。 2、落实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建筑面积、床位设置、科室设置、设备配备、技术准入、特殊检验检查等方面达到国家有关建设要求，着力建设好县域医疗卫生副中心和社区医院，构建基层 30 分钟危急重症疾病救治服务圈。</p>	县人社局 各乡镇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 县科工局 县医保局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建立全县优质高效整合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p>3、优化完善基层内设科室建设，加强公共卫生科室与临床科室整合，优化功能布局。</p> <p>4、巩固提升中医馆和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等特色专科建设。</p> <p>5、完善信息化建设，以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为建设主体，全县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县域内建立包含远程心电、远程影像、远程会诊的远程诊疗服务体系，并确保远程医疗服务体系覆盖全部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医院。</p> <p>6、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基层卫生健康服务深度融合，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基层卫生信息系统与公立医院诊疗信息系统、医保信息系统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p> <p>加强疫情应对能力建设，完善疾病控制体系。</p> <p>1、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和患者转运能力建设，提升全县乡镇卫生院发热诊室及核酸检测服务能力，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哨点”作用。</p> <p>2、规范预防接种门诊管理，提升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建设水平和预防接种能力建设，配齐相关设备，改善接种环境条件。</p> <p>3、全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包含公共卫生医生、临床医生、护理、药剂等工作人员在内的传染性疾病防控小组，负责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初步处理和报告，切实加强基层疾控能力，提高应急反应水平。</p>	县医共体	
提升全县系统连续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p>规范科室建设，提高基层常见病多发病同质化诊疗能力。</p> <p>1、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主”的基础性地位。结合居民需求，发展康复、口腔、妇科（妇女保健）、儿科（儿童保健）、精神（心理）等专业科室。</p> <p>2、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实施备案管理的基础上，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施三级及以上手术。</p> <p>3、加强基层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公共卫生医师、药师、护士等医技人员培训，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p>	各乡镇 县科工局 县财政局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县医共体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提升全县系统连续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p>4、进一步实施“增特”工程，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基层，规范县级公立医院主治医师晋升职称前必须到基层全职锻炼。通过上级医院对口支援、全面托管、返聘资深退休专家坐诊等帮扶方式，帮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全科医学、康复医学、血液透析、安宁疗养、中医等特色学科，重点培育扶植县域医疗卫生副中心的特色专科建设，形成“一院一特”的基层特色专科布局。</p> <p>丰富家签内涵，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p> <p>1、每个建制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要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和2名全科医生。</p> <p>2、积极探索“基本公共卫生网格化管理服务模式”，形成县域特色亮点。健全以群众满意度和服务结果为主要评价标准的绩效评价制度，调动家庭医生管理和使用健康档案的积极性，加快推进健康档案的应用。</p> <p>3、进一步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充实家庭医生签约队伍，建立“1+1+1+N”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p> <p>4、鼓励医共体牵头医院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生、退休医生参与签约服务，为确有需要的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长期处方服务等。</p> <p>5、将慢性病防治重点从“疾病诊疗”转移到“危险因素控制”，把健康管理从医院下沉到村、组和社区，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覆盖。制定面向不同群体（儿童、孕产妇、老年人等）的签约服务清单，明确签约服务内容。鼓励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求，设计个性化签约服务包，满足群众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p> <p>6、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引导合理膳食，推进控烟限酒，促进心理健康，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提升全民健康素养，促进全民健康。</p> <p>7、落实并合理确定签约服务费，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等分担，真正体现家庭医生劳动价值。</p>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县卫健委 县医保局 县医共体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提升全县系统连续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p>推广适宜技术，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p> <p>1、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在全县乡镇卫生院开展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 2、加大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和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力度，加强县级中药适宜技术培训中心和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设。 3、为基层中医药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场地建设，实现符合要求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全部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条件。 4、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建立中医信息平台，对接县乡村中药目录系统，在全县推广实行“乡村初诊+县审方、煎药配送+省市咨询指导”的中医药诊疗服务新模式。</p>	县卫健局 县科工局 县市场 监管局 县财政局 县医共体	
健全全县公益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运行机制	<p>健全全县公益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运行机制</p> <p>1、凸显政府办医公益性，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和补偿机制。 2、确立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继续巩固和完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保障机制。 3、健全完善相关保障机制和补偿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公共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 4、县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要按政策规定落实人员经费和单位正常运行经费，以及县域医共体建设等医改专项经费。</p>	县发改局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县医共体 县卫健局	
	<p>严肃和规范用人政策，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p> <p>1、加大基层人才引进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引进、公开招聘和培养方案，按照“有编即补”的原则，优先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需求。 2、按乡镇实际情况逐年增加乡镇卫生院 10%的编制人员，建立公立医疗机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盘活基层医疗机构人才资源做到能上能下有序流动，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期在编不在岗的人员予以调整。</p>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县委编办 县卫健局 县医共体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健全全县公益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运行机制	<p>实施“培优”工程，壮大基层医疗卫生人员队伍。</p> <p>1、继续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本土化培养，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项目。</p> <p>2、鼓励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p> <p>3、建立全周期培养模式，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招录的医务人员，录用后统一组织参加县级医院为期 1-2 年的规范化培训，培训结束考核合格后返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p> <p>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有计划地定期选送业务骨干到上级医疗机构进修和培训，支持医务人员提升学历层次。</p> <p>5、实施村医培养培训行动，制定乡村医生教育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在岗培训，持续提升乡村医生服务能力。</p>	各乡镇 县教育局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 县医共体	
	<p>统筹岗位设置，拓宽基层医务人员晋升通道。</p> <p>1、实施以全县为单位“打捆”，统一进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统筹使用岗位数，参照相关规定按照中级增加 5 个百分点、高级增加 3 个百分点调整乡镇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p> <p>2、对引进的高层次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如无相应等级的空缺岗位，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通过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用。</p> <p>3、对符合申报条件且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的医务人员，可对应申报中级职称。</p>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卫健局 县医共体	
	<p>健全保障激励机制，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p> <p>1、继续巩固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保障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绩效管理。</p>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卫健局 县医共体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健全全县公益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运行机制	<p>2、按照“两个允许”的要求，在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时可突破现行绩效工资调控水平，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贡献突出的医务人员给予重点倾斜，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p> <p>3、县医共体要进一步完善对各分院绩效改革，建立健全科学的绩效分配考核体系。</p>		
	<p>完善医保支付方式，加大医保政策对基层倾斜力度。</p> <p>1、完善门诊统筹管理办法，加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规范化管理。</p> <p>2、完善特殊门诊定点资质管理办法，至2025年底基本实现建制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特殊病种门诊统筹定点全覆盖。</p> <p>3、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行医保政策倾斜。</p> <p>4、完善医保支付方式，逐步将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基金年度预算支付总额占比提高至45%及以上。</p> <p>5、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病种指导目录和日间诊疗病种指导目录，对在县域不同级别医疗机构之间的目录内病种，由医保基金按同一标准进行补偿。</p> <p>6、对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开科室，或者新实施的医疗服务技术所产生的住院医保基金费用实行单列管理，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医疗服务能力。</p>	县医保局 县卫健局 县医共体	
	<p>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p> <p>1、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将符合临床用药各项管理规范、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挂网药品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范围。</p> <p>2、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送监管，对未按照药品购销合同规定将药品及时配送到位的配送企业实行末位淘汰。允许纳入乡村一体化管理、配备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卫生室用药范围与乡镇卫生院的用药范围相衔接。</p> <p>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和疾病诊疗需求，实现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采购产品和金额数逐年提高，2022年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本药物品种数量比和金额比分别不少于80%的标准，此后逐年增加5%，直至达到不低于90%的标准。</p>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 监管局 县医共体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健全全县公益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运行机制	<p>规范医疗服务项目，完善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和管理。</p> <p>1、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p> <p>2、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基层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扩大医保报销范围。</p>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县发改局	
完善规范科学的基层医疗卫生管理制度	<p>建立适合基层卫生特点的等级评审评价体系。</p> <p>1、建立符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体现基层服务特点、反映机构实际能力的等级评审评价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二级医院等级评审工作。</p> <p>2、基层医疗机构评审成为一、二级医院后，保持现有财政投入和补偿、医保待遇保障水平不降低，人才梯队、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结构、医疗技术、药品配备等方面，按照相对应的一、二级医院的相关政策标准执行。</p>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医共体	
	<p>加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质量安全管理。</p> <p>1、按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能力评价标准，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和医疗管理制度，熟练掌握临床常用诊疗技术，严格执行临床诊疗规范和规范开展各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卫生健康服务质量持续改进。</p> <p>2、支持设立乡镇区域基层卫生健康质量控制与评价等工作室，加大医疗质量安全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加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质量控制与评价。</p>	县卫健局 县医共体	
	<p>健全基层医疗卫生绩效评价机制。</p> <p>1、坚持和强化公益性导向，全面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服务提供、综合管理、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评价等。</p> <p>2、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强化对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主动将考核结果通报财政、医保、人社等有关部门，供有关部门在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医保基金支付、薪酬水平等政策，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聘任、创建国家卫生乡镇的参考。</p> <p>3、进一步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监测指标体系，促进有序就医格局基本形成、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资源有效利用、医保基金使用效能提升。</p>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县医共体	

附件 2

蓝山县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评估内容	指标	数据来源	目标
建立全县优质高效整合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收入占总收入的比（%）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80 %
	乡镇卫生院医护比（%）	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 90 %
	“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推荐标准数	湖南基层公共卫生系统	≥ 4 个
	慢病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率	湖南基层公共卫生系统	≥ 95 %
提升全县系统连续的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基层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总医疗收入的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45 %
	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增长率（%）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56 %
	基层医疗机构次均门诊费用增长率（%）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20 %
	基层医疗机构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6 %
	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门诊急诊占比	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 40 %
	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占比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65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数与全县常住人口数占比	基层公共卫生系统	> 80 %
	基层医疗机构平均住院日（天）	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 6 天

评估内容	指标	数据来源	目标
健全全县公益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运行机制	基层医疗机构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 50%
	县域万人口全科医师数	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3人/万
	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占比(不含药店)(%)	医保信息系统	> 1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助理)医师数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总数比(%)	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使用率(%)	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 4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湖南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	5%
完善规范科学的基层医疗卫生管理制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的数量	县医共体	> 10个项目/年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	湖南3.0基层公共卫生系统	14大项目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历年结余率	县医保局	> 6%
	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0

注：监测评价指标实施年度监测，每年度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核定

蓝山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我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健康蓝山建设，推动全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1〕8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时代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面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健康蓝山建设提供

有力支撑，为提高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提供健康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对公立医院发展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强全县公立医院主体地位，维护公立医院的社会公益性。

坚持分类指导、综合提升的原则。紧紧围绕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要求，明确全县各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具体目标、发展方向、重点任务，强化工作指导和政策保障，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水平。

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要从实际情况出发，结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需求和改革基础等，制定改革举措、实施路径和发展指标，按属地原则对全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督导考核评价，力争改革有创新、有特色、出亮点、出成效，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不搞“一刀切”。

二、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 总体目标。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为契机，力争通过3-5年，努力将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精神病医院全面纳入高质量发展规划，实现县域内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构建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实现全县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占比逐步提高，门诊患者满意度、住院患者满意度和员工满意度持续提升，进一步实现“医患得满意、卫健得发展、政府得民心”的目标。

(二) 重点建设目标与任务

1. 重点建设目标

(1) 全县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实现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5%及以上、县域基层就诊率达到65%及以上；

(2) 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达到0.8左右，平均住院日控制在7天以内；

(3) 实现三、四级手术占比和技术服务性收入占医疗收入比

例力争达到40%；

(4)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4级以上；

(5) 力争县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县人民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水平。

2. 重点建设任务

(1) 充分发挥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总院在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中的龙头作用，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全面提升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水平，全面带动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乡村卫生一体化服务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

(2) 深化和加强县级医院与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县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局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推行终末期肾病、消化道肿瘤、慢性阻塞性肺气肿等疾病“县治、乡管、村访”和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医防融合等模式，强化县级公立医院对家庭医生团队的技术支撑，提升签约服务质量。

(3) 县域内依托县人民医院

完善重症、呼吸、麻醉、感染性疾病等学科建设，力争在县城内建设独立的传染病医院（病区）。

（4）着力补齐县级公立医院专科服务能力短板，重点建设急诊急救、呼吸、消化、儿科、妇产科、康复、精神心理等临床专科，着力推进中医特色专科。

（5）依托省市三甲公立医院和医联体，建设县级医院紧缺人才与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基地，提升县级医院能力，推进医疗服务与省级同质化。

（6）依托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建成楠市、所城、新圩3所县域医疗副中心和竹管寺社区医院。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体制机制

健全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县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县长任组长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坚持由一名副县长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统筹协调“三医”联动改革，强化部门协同，凝聚部门共识，形成部门

合力，落实工作保障。

（二）落实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

进一步落实政府办医责任，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县级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等专科医院和传染病病区的投入倾斜政策。支持对县域医共体建设和乡镇县域医疗副中心建设。

（三）强化医疗服务支撑，落实各项重大举措

1. 加强专科建设，满足临床需求。根据县域疾病谱，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建设临床专科，重点建设和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妇产科、麻醉、影像、病理、检验等临床专科和中医特色、优势专科，支持临床专科、中医药专业科技创新，提高专科及学科水平。

2.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提高医疗质量。进一步加强医疗核心制度建设，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健全覆盖主要专业的医疗质量管理标准和控制体系。强化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降低重点病种和重点手术死亡率。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巩固和创新药事管理工作，加强用药监测与处方点评，提升临床合理用药水平。

3. 推动医学技术创新，拓展医疗服务模式。加强全县医学检验检测中心和医院实验室建设。实施科技创新计划，加快复合手术、微创手术、介入手术等临床治疗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中医药防治技术创新，发展中药材精深加工。推进临床应用医疗新技术，推动医、教、研、产结合，力争打造医学科技创新应用平台与产业链。推进预约诊疗与线上分诊，推行“预住院”、日间手术服务。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开展延续护理服务。推进建设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县域全覆盖。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全链条服务模式，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

4. 构建疫情救治体系，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以分级分层分流为发展路径，支持县人民医院在控制单体规模的基础上，采取新设或并购、重组等方式适度建设发展多院区，发生疫情时迅速转换功能。发挥中西医结合优势，健全中西医结合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提升县域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能力。

5. 强化信息化支撑，推进智慧医疗卫生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卫生健康”工作，加强全县公立医院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三化”建设，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推进公立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推进智慧医共体建设，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健全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推动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建立药品追溯制度，积极推行县域内公立医院处方流转。树立新时代信息化理念，不断推进人工智能、5G通信、区块链、物联网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融合发展。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综合配套措施

1. 改革人事管理制度，优化人才结构。全面落实国家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公立医院人员招聘自主权，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完善岗位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县域内公立医院医、药、护、技、管人员比例和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提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占比。公立医院医护比逐步达到1:2左右。

2. 改革新酬分配制度，完善激励机制。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建立健全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合理核定和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允许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自主设立薪酬项目。落实科技创新激励政策，

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主要用于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鼓励推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制。

3. 加强人才培养，完善医务人员使用政策。健全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加强乡级卫生院医务人员培训和向上级医院跟班学习，提升医务人员能力。加大高层次医学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加强名医、名院、名科“三名工程”建设，对医疗卫生领域优秀青年人才申报省级人才工程予以适当倾斜。

4.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优化服务价格项目。建立价格科学确定、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完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政府定价和特需服务价格市场调节机制。优化对技术成熟、临床疗效确切的新技术新项目和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的审核程序，加快审核新增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5.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基金杠杆作用。（1）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为主，按项目付费、按床日付费和按人头付费等相结合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积极探索 DIP 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打包付费”的兼容方式。建立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调整完善基层医保支付方式，探索实施基层日间病床机制，适当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基金预算支付总额。（2）推进医保经办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医保领域督查激励工作，建立健全统一的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市县乡村四级经办体系建设，增强市级跨区域就医管理服务功能，压实政府医保经办职能，推进医保服务下沉、窗口前移。积极开展省市标准化窗口和示范点创建。（3）提升异地就医和跨省通办效能。力争 2022 年实现全县至少 1 家医疗机构开通普通门诊跨省直接结算，全县至少 1 家医疗机构开通高血压、糖尿病、

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进一步优化异地就医备案和转诊服务，由医保、卫健部门主导，成立转诊服务中心，实行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转诊办理方式，提供“一站式”办理转诊和就医全流程服务。全面实施市内转诊连续计算起付线。合理设置差异化的医保报销比例，引导分级诊疗制度落实。（4）实施药品耗材带量采购。持续做好国家、省集采药品、医用耗材落地执行工作，由卫健、医保等相关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公立医疗机构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集中带量采购，进一步扩大带量采购药品和耗材范围，降低药品耗材价格，减轻群众就医负担。（5）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监测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数据库，加强价格监测评估，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规范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等级、类别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

6. 确定国家基本药物使用比例，确保临床用药需求。各级公立

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和疾病诊疗需求，实现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采购产品数和金额数逐年提高，2022年基层医疗机构、二级综合性机构和中医医疗机构使用基本药物品种数量比及金额比分别不少于80%、55%、35%的标准，以后逐年增加5%，直至达到不低于90%、80%、60%的标准，用药谱较窄的专科医院可适当下调本单位基本药物品种数量及金额比例要求。建立药品使用监测预警中心和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统一药品管理。

（五）建立健全医院管理体系，提高医院运营管理水

1. 健全医院运营管理体系。加强法制建设，强化公立医院法治保障。落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建立完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支出、医生绩效等

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升管理效益。

2.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医院全面预算和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全过程的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约束，规范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监控、评价、应用，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相融合，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定期公开医院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资产控制、合同控制、会计控制、政府采购控制、信息公开控制等，防范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行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

4. 强化绩效考核和结果运用。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突出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

评价，改革完善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作为选拔任用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和领导班子成员以及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六）加强医院文化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1. 突出便民服务，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弘扬人文情怀，聚焦群众看病就医“急难愁盼”问题，优化就医流程，改善就医环境。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开通军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特殊群体便捷就医通道，为患者提供预约、医保、财务、病案、投诉等多种安全、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探索开展医生医疗服务满意度评价，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

2. 弘扬核心价值观，建设医院特色文化。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医疗卫生崇高职业精神，挖掘整理体现医院发展历史、技术特色、

价值取向等各方面的文化特征，凝练成战略目标、精神品质、服务理念、品牌形象、服务特色和院训、院徽、院歌等文化共识，凝聚支撑医院发展的精神力量。

3. 体现人文关怀，健全医护关爱机制。建立健全保护关爱医务人员长效机制，推进临床一线医务人员办公室现代化、值班室舒适化、带薪休假常态化。推动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宣传表彰先进典型，提升医务人员职业使命感。加强医院安全防范能力建设，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全面开展医院安检工作，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

1. 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健全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

报告制度，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将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医院章程，落到实处。

2. 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按规定设置医院党组织领导职数，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医院党委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完善人才管理机制，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

3. 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实施党支部“五化”建设提质工程和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建立党支部参与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务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健全“双培养”机制。

4. 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

作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和联席会议制度。医院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四、组织实施

(一) 压实工作责任，形成部门合力。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高效有力的医改领导机制，统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与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

(二) 加强综合监管，完善督导评价。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的原则，进一步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紧紧围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动态监测，与公立医院绩效考

核等有机结合，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评估。进一步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全面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 打造特色亮点，总结推广经验。县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宣传、医保、财政、人社、编办等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打造特色亮点，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加强舆论引导，强化示范引领，重点培育以县人民医院为示范性医院，以点带

面推动全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 附件:
1.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保障措施任务清单
 2.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指标体系

附件 1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保障措施任务清单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投入责任	1. 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县级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 2. 落实对中医医院和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等专科医院和传染病病区的投入倾斜政策; 3. 支持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县域医疗副中心建设。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各乡镇	长期坚持
强化医疗服务支撑	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建设临床专科,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麻醉、影像、病理、检验等临床专科和中医特色、优势专科。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 1. 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 2. 健全覆盖主要专业的医疗质量管理标准和控制体系; 3. 强化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降低重点病种和重点手术死亡率; 4. 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提高重大疫情应对能力; 5. 加强用药监测与处方点评,提升临床合理用药水平。	县卫健局 县科工局	长期坚持
	推动医学技术创新。 1. 加快复合手术、微创手术、介入手术、手术机器人等临床治疗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2. 推动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技术创新,发展中药材精深加工;3. 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参与特需服务,促进医疗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 4. 推动医、教、研、产结合,打造医学科技创新应用平台与产业链; 5. 加强全县医学检验检测中心和医院实验室建设。	县卫健局 县科工局 县财政局 县医保局 县市监局 县医共体	2022 年 12 月 2025 年底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强化医疗服务支撑	<p>创新医疗服务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预约诊疗与线上分诊; 2. 推行“预住院”、日间手术服务; 3. 做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开展延续护理服务; 4. 推进建设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县域全覆盖; 5. 推广中医综合诊疗模式、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模式、全链条服务模式; 6. 实施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 7. 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县医共体	2023年6月
	<p>构建县域内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县人民医院在控制单体规模的基础上,采取新设或并购、重组等方式适度建设发展多院区,发生疫情时迅速转换功能; 2. 健全中西医结合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提升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能力。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卫健局 县医共体 县人民医院	2023年6月
	<p>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公立医院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 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 3. 推进公立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4. 推进智慧医共体建设,发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健全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 5. 推动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 6. 建立药品追溯制度; 7. 积极推行公立医院处方流转。 	县卫健局 县科工局 县市监局 县医共体	长期坚持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p>改革人事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落实国家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落实公立医院人员招聘、职称评审自主权; 完善岗位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公立医院医、药、护、技、管人员比例和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提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占比; 公立医院医护比逐步达到 1: 2 左右。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卫健局 县医共体	2023 年 6 月
	<p>改革薪酬分配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建立健全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 合理核定和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允许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自主设立薪酬项目; 落实科技创新激励政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主要用于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 鼓励推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制。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县科工局 县卫健局 县医保局 县医共体	2022 年 12 月
	<p>完善医务人员培养使用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 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 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 加强乡级医院医务人员培训和向上级医院跟班学习,提升医务人员能力; 健全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 加大高层次医学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加强名医、名院、名科“三名工程”建设,对医疗卫生领域优秀青年人才申报省级人才工程予以适当倾斜。 	县教育局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县卫健局 县医共体	长期坚持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p>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p> <p>1. 建立价格科学确定、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p> <p>2. 完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政府定价和特需服务价格市场调节机制;</p> <p>3. 规范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优化对技术成熟、临床疗效确切的新技术新项目和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的审核程序,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p>	县医保局 县卫健局 县医共体	长期坚持
	<p>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p> <p>1. 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p> <p>2. 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p> <p>3. 推进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p> <p>4. 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和中医特色的门诊、住院按病种付费管理;</p> <p>5. 规范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及时足额拨付;</p> <p>6. 建立健全综合考核机制,做好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常态化管理工作;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确保临床用药需求;</p> <p>7. 积极对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p>	县医保局 县卫健局 县医共体	2022年12月
提高医院运营管理水平	<p>健全医院运营管理体系。</p> <p>1. 加强法制建设,强化公立医院法治保障;</p> <p>2. 落实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p> <p>3. 建立完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p> <p>4. 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形成疾病严重程度与资源消耗在每一个病组的量化治疗标准、药品标准和耗材标准等,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引导医院回归功能定位,提升管理效益。</p>	县卫健局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医共体	2022年12月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提高医院运营管理水 平	<p>加强全面预算管理。</p> <p>1. 建立医院全面预算和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以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目标为依据,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全过程的预算管理;</p> <p>2. 强化预算绩效约束,规范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监控、评价、应用,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相融合,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p> <p>3. 定期公开医院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 县医共体	长期坚持
	<p>完善内部控制制度。</p> <p>1. 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p> <p>2. 强化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资产控制、合同控制、会计控制、政府采购控制、信息公开控制等,防范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p> <p>3. 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p> <p>4. 推行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p>	县卫健局 县医共体	2022年12月
	<p>强化绩效考核和结果运用。</p> <p>1. 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突出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改革完善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办法;</p> <p>2. 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作为选拔任用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和领导班子成员的重要参考。</p>	县卫健局 县委组织部 县医共体	2022年12月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	<p>强化患者需求导向。</p> <p>1. 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弘扬人文情怀,聚焦群众看病就医"急难愁盼"问题,优化就医流程、改善就医环境;</p> <p>2. 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开通军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特殊群体便捷就医通道,为患者提供预约、医保、财务、病案、投诉等多种安全、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p> <p>3. 探索开展医生医疗服务满意度评价,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p>	县卫健局 县医共体	2022年12月
	<p>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p> <p>1. 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医疗卫生崇高职业精神;</p> <p>2. 挖掘整理体现医院发展历史、技术特色、价值取向等各方面的文化特征,凝练成战略目标、精神品质、服务理念、品牌形象、服务特色和院训、院徽、院歌等文化共识,凝聚支撑医院发展的精神力量。</p>	县卫健局 县医共体	2025年12月
	<p>关心关爱医务人员。</p> <p>1. 建立健全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2. 推进临床一线医务人员办公室现代化、值班室舒适化、带薪休假常态化;</p> <p>3. 推动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宣传表彰先进典型,提升医务人员职业使命感。</p>	县卫健局 县人社局 县总工会 县医共体	长期坚持
	<p>加强医院安全建设。</p> <p>1. 加强医院安全防范能力建设,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p> <p>2. 全面开展医院安检工作,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医务人员安全。</p>	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县医共体	2022年12月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p>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p> <p>1. 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p> <p>2. 健全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p>	县委组织部 县卫健局 县医共体	2022年12月

类别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3. 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 4.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 5. 把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医院章程,落到实处。 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1. 按规定设置医院党组织领导职数,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和院长; 2. 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分设的,党组织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组织副书记; 3.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医院党委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为部组织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 4. 完善人才管理机制; 5. 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	县委编办 县委组织部 县卫健局 县医共体	2022年12月
	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 1. 实施党支部"五化"建设提质工程和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2. 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建立党支部参与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务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 3. 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健全"双培养"机制		
	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 1.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和联席会议制度; 2. 医院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组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3. 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4. 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附件 2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评估内容	指标	数据来源	备注
政府责任落实	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收入占总支出的比重 (>6.24%)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医保基金县域内支出率 (不含药店) (>80%)	医保信息系统	
	公立医院医护比 (1:2)	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占比 (>58.2%)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医院运营发展	医疗服务收入 (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 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7.95%)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率 (>-11.97%)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长率 (<0.54%)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长率 (<3.62%)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 (不含药品收入) (<98 元)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100%)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逐年下降, 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以下)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公立医院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 (逐年下降, 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以下)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医院运营发展	医院病例组合指数 (CMI) 值 >0.8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 6.8 天)	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评估内容	指标	数据来源	备注
医院运营发展	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 (>55%)	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和出院患者三、四级手术比例 (>33.23%)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10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公立医院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0.32%)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县域内住院人次占比 (>90%)	医保信息系统	县域内住院人次占比(%)=参保人员县域内住院人次/参保人员住院总人次×100%
	县域就诊率 (>95%)	医保信息系统	县域就诊率(%)=参保人员县域内门急诊人次/参保人员门急诊总人次×100%
	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量占比 (>72%)	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达到4级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满意度评价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95%)	全国公立医院满意度调查管理平台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5%)	全国公立医院满意度调查管理平台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95%)	全国公立医院满意度调查管理平台	

注：监测评价指标实施年度监测，每年度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核定。

附件 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数据来源
1	提升满意度	提升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 95%	第三方满意度测评
		提升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 95%	
		提升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 95%	
2	提升 CMI 指数	提升三级医院 CMI 值	逐步提高到国家标准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提升二级医院 CMI 值	逐步提高到国家标准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3	减少转外就医率	减少市域外转率	除异地安置、外地务工、外地急诊等人员以外，市域外转率较 2021 年下降 10%左右	国家医保信息平台
		提高县域就诊率和基层就诊率	县域住院病人就诊率达到 90%，基层就诊率达到 65%	国家医保信息平台 医改监测系统
4	降低个人医疗费用 自付率	降低患者门诊次均费用	门诊次均费用增长严格控制在 10%以内	医改监测系统
		严格控制住院次均费用	住院次均费用增长严格控制在 10%以内	医改监测系统
		个人住院医疗费用支出	根据上年度不同类型的医院住院总费用中个人实际支出比例，逐年下降 1-2%	国家医保信息平台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山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2〕9号

LSDR—2022—01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蓝山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7日

蓝山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行职能，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关于深化湖南省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湘办〔2020〕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其他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

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三）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四）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二)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三)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四)监管用于经营的国有资产与其收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清查和监督检查等。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所有,政府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县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组织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

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动态信息化管理;

(四)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处置、出租、出借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的审批,对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配置资产进行调剂或按规定进行处置,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五)负责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及其收益的监督管理;

(六)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加强登记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

(二)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经营等事项的报批手

续；

(三)按照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做好国有资产日常管理、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管理；

(四)负责本单位用于经营资产的保值增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五)接受县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二)与单位履行职能和满足事业发展需要相适应；

(三)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四)调剂、租赁、购置、共享相结合。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配置应当符合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规定的配置标准；对未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对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

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购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下列程序报批：

(一)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单件价值在4000元以上或批次购置资产总价在10000元以上及对现有房屋等资产进行改造总额在30000元以上的，由购置单位填写《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审批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县财政部门审批，县财政部门根据单位资产存量和购置限额进行审批，未经批准不得购置或改造。

(二)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或工作需要设立临时机构等需要购置资产的，由主办单位或临时指挥部向县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县财政部门按照“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进行配备，并纳入跟踪管理，未经批准不得购置。主办单位或临时指挥部每年年末要向县财政部门报告资产存量及使用状况。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的资产购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为单位配置的专项资产，单位财务资产管理部门应及时入账，并在 30 日内报县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出租、出借等方式。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将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借、担保，必须先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县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严格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国有资产出租单位须在签订出租合同 30 日前向县财政部门报备，由县财政部门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对拟出租国有资产的出租价格进行评估，单位签订的国有资产出租合同金不得低于评估价格或市场价格，且合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3 年，确须超过 3 年的须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用

于经营的国有资产所形成的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九条 对行政单位中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县财政部门有权调剂使用或者处置。对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主管部门进行调剂，报县财政部门备案；跨部门的资产调剂应当报县财政部门批准。

第五章 资产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各部门应当明确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健全资产验收、入账、领用、保管、维护维修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加强资产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账号和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新增资产应当及时验收、登记入账，并将资产变动情况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账号包括固定资产账、无形资产账和对外投资资产账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应当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防止资产非正常损失和浪费。造成资产非正常损失和浪费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进行资产全面清查、并按规定调整相关账卡，做到账实、账卡、账账相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 直接经管固定资产人员变动工作的；
- (二) 县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决定进行资产清查的；
- (三)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实际工作需要，纳入统一组织资产清查范围的；
- (四) 机构变动（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改变）的；
- (五) 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的；
- (六)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
- (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资产评估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 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 (二) 拍卖、有偿转让、置换资产的；
- (三)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 (四) 整体或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 (五) 事业单位整体或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六) 依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由县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七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核销产权的行为，具体包括转让、调拨、对外捐赠、报废、报损、置换等方式。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 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 司法机关作出司法结论的罚没资产；
-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审批程序，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转让房屋建筑物、土

地使用权、车辆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等，应当采取公开竞价方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一) 一般国有资产处置，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拟处置资产时先由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对拟处置资产进行清理核实，并到县财政部门领取并填写《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由县财政部门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评估、备案后，按程序进行处置；资产账面原值在 4000 元以下或批量账面原值在 10000 元以下资产由单位自行处置，报县财政部门备案。

(二)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由县财政部门写出资产处置申请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资产处置的相关准备工作，再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评估、拍卖。

(三) 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或工作需要设立临时机构等购置的资产，在相关工作结束后，须向县财政部门移交相关资产，由县财政部门统

一调配或按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处置。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县财政局国有资产处置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纳入单位核算和管理。临时指挥部撤销时，所购置的资产交由县财政部门进行调剂使用或处置。

第八章 产权纠纷调处

第三十四条 产权纠纷是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由县财政部门或县人民政府组织调解、裁定。

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与非行政事业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由行政事业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经县财政局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县财政部门和各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维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三十八条 县财政部门和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科室（股室）和个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应与县财政资产管理系统数据账实相符。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监督工作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单位应当实行资产处置内部公示制度。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擅自越权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 未按要求执行资产审批文件，在处置执行中弄虚作假，造成资产账务调整后实物长期不处置；

(三) 将已获准调剂、捐赠、报废、出售的资产继续占用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

(四) 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低价转让、低价出租、合谋私分或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五) 规避评估程序，或在资产评估、审计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干预中介机构独立执业；

(六) 串通作弊、暗箱操作、压价处置国有资产；

(七) 截留资产处置收入；

(八) 其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县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建立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使用和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专项检查。

各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处置制度，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国有资产档案管理。资产处置过程和结果的资料数据应当完整、真实，并按规定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财政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其他行为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县属国有企业参照执行），此前制定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审批表

附表：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审批表

申报单位：

编制人数：

实有人数：

内设机构数：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配置标准 (元)	数量及价值			更新	新购	存量情况		资金来源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值(元)			实有	缺口		是否上报资产购置计划	购置原因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签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签章)：	财政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意见(签章)：	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审核意见(签章)：
---------------	---------------	-------------------	-------------------

备注：1、编制人数、实有人数、单位内设机构必须按照本单位实际情况填写；2、资产名称必须按照《蓝山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及实物限额标准》蓝财产字〔2019〕1号文件产品名目和配置标准规范填写；3、办公桌、办公椅等办公家具必须标注购置人职级，会议桌、会议椅购置必须反映会议室面积；4、需购置的资产实有存量必须反映本单位实际存量；5、另有特殊情况请单位在说明中详细阐述说明；6、专用设备、项目需购置设备、及其他未列入《蓝山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及实物限额标准》蓝财产字〔2019〕1号文件的资产，请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上报相关文件或附件；7、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本级预算安排、中央预算安排、其他资金；8、本表一式四份，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财政资产管理部门及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各一份。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 年版)》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2〕10号

LSDR—2022—01008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和省市驻蓝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34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20号）等文件精神，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蓝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蓝山县行政许可目录（252项）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山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2〕11号

LSDR—2022—01009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和省市驻蓝各单位：

《蓝山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

蓝山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和长远生计问题，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31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5〕12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先落实社会保障资金后批准征地的“先保后征”原则，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现行的社会保险制度，足额安排社会保险费。政府与集体、个人共同负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对城市规划区域外，被征地农民应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调地安置或由当地政府进行异地安置，并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对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法进行调地安置，当地政府又无法进行异地安置的，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三、社会保障对象认定

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因县人民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而导致完全失地或户人均耕地面积低于0.3亩(含)，具有本县常住户籍，户口在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且在征地时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以上(以县人民政府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日为基准日)的在册农业人口。

具体纳入社会保障人数，以户

为单位按所征土地面积与该被征地户农村土地承包土地经营权证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地后以户为单位人均耕地面积少于 0.3 亩（含）的家庭整体纳入保障范围。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确定，由被征地农民个人申请，以户为单位填写《蓝山县被征地农民申请表》，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委会或村民小组讨论通过，张榜公示 7 天后无异议的，加盖公章报乡镇人民政府初审，经县自然资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审核确认，再返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委会或村民小组张榜公示 7 天后，经县人民政府审定，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办理登记参保手续。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申请认定需提供以下资料：《蓝山县被征地农民申请表》；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国家社会保障卡复印件；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被征地相关证明材料；近期两寸正面免冠彩照 3 张

等相关资料。

四、保障内容和方式

1. 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自愿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参加上述社会养老保险提供参保缴费补贴。

同一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无论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还是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的补贴标准一致。补贴实行先缴后补，选择不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及不符合参保条件的，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参保缴费补贴的标准为：

参保缴费补贴额=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时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times 60\% \times 12\% \times$ 补贴年限。
补贴年限按以下规定确定：16 周岁以上 40 周岁以下的被征地农民，补贴 5 年；40-44 周岁（含 40 周岁）

补贴 7 年; 45-49 周岁(含 45 周岁)补贴 9 年; 50-54 周岁(含 50 周岁)补贴 11 年; 55-59 周岁(含 55 周岁)补贴 13 年; 60 周岁(含 60 周岁)以上补贴 15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参加养老保险,除参保缴费补贴以外,按规定应由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个人缴纳。

第一次征地被确定为社会保障对象的被征地农民,在再次征地时不再重复确定为社会保障对象,其缴费补贴按第一次确定时的补贴标准不变。

3. 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选择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一次性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按其一次性缴费时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确定),建立养老保险关系,并按本方案规定的标准享受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一次性补缴年限可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账结合制度实施时起计算,但补缴起始年龄不得早于 16 周岁,截止被征地

农民参保缴费时止,补缴年限不超过 15 年。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一次性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被用人单位招聘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个人应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继续缴费年限与一次性补缴年限合并计算。

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选择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按本方案规定的补贴标准享受同等的参保缴费补贴,在其个人账户中增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养老保险缴费补贴项目,记录缴费补贴情况。

对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但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被征地农民,在其缴纳当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后,将缴费补贴按补贴年限数逐年均等划入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每年划入的金额 = 缴费补贴金额 ÷ 缴费

补贴年限），个人不缴费的年份，不享受缴费补贴；对距离待遇领取年龄的年限小于缴费补贴年限的，到待遇领取年龄时应享受的缴费补贴尚未全部划入个人账户，则在到达待遇领取年龄前一个月内将剩余的缴费补贴一次性划入个人账户，对这类人员也可将缴费补贴一次性划入其个人账户。对原未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其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办理参保登记，在个人按规定档次补缴当地启动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来应缴养老保险费后，为其建立个人账户，并按上述规定将缴费补贴划入其个人账户。

已领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征地农民（含无个人账户人员，这类人员先补建个人账户），将缴费补贴一次性记入其个人账户，并从次月起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增发月标准为缴费补贴除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一致）。被征地农民社

会保障对象死亡的，个人账户中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缴费补贴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5. 本方案实施前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按以下规定办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手续。

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年龄段（计算到2015年12月31日止）逐年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具体为：2016年度对女性年满55周岁以上、男性年满60周岁以上年龄的保障对象办理参保手续；2017年度对女性年满50-54周岁、男性年满55-59周岁的保障对象办理参保手续；2018年度对女性年满45-49周岁、男性年满50-54周岁的保障对象办理参保手续；2019年度对女性年满40-44周岁、男性年满45-49周岁的保障对象办理参保手续；2020年度对女性年满16-39周岁、男性年满16-44周岁的保障对象办理参保手续。

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不按年龄段逐年参保，应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参保缴费手续。

6. 本方案实施以后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应在政府缴费补贴确定后的自然年度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7. 选择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应在上述规定的年度内参保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因缴费基数提高而增加的政府补贴和个人缴费部分均由参保人承担。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政府缴费补贴仍按当年确定的补贴标准不变。

五、制度衔接

1. 原已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民，在征地后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按上述相关规定一次性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并享受缴费补贴，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

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 号) 规定办理。

2. 原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被征地后符合社会保障对象条件的，也可按规定享受缴费补贴。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如果其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已缴费年限大于按上述规定一次性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年限，将不再按上述规定一次性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其按规定可享受的缴费补贴用于补贴其以后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或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凭年度缴费凭证领取缴费补贴；其已参保缴费年限小于按上述规定一次性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年限，则按差额年限一次性缴费，缴费补贴用于补贴其一次性缴费后，仍有剩余的，可用于补贴其继续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或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凭年度缴费凭证领取缴费补贴。已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养老金的，可将缴费补贴发放给其本人。

六、资金筹集、管理和监督

1. 被征地农民可用发给其本人的征地补偿费缴纳个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补贴）主要来源于用地单位缴纳、政府划拨和集体补助。

（1）用地单位缴纳。按照工业及政府基础设施、公益设施项目30元/平方米，其他项目60元/平方米向用地单位征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项目建设社会保障费标准，仍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0〕63号）规定执行，即城市规划区内按每平方米20元、城市规划区外按每平方米10元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标准随着征地补偿标准和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调整而适时调整。

（2）政府划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要求，县人民政府每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5%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3）集体补助。一次性提取1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4）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利息及其增值收入。

以上资金来源不足以支付缴费补贴的，由县人民政府予以解决。

2. 用地单位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列入工程概算，计入用地成本，本着“谁用地谁负责”的原则，足额安排社会保障费用，不得减免、缓缴或欠缴。原用地单位欠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由县人民政府制订计划，限期足额收回。对限期追缴不到位的用地单位，不得再重新审批用地。

用地单位要在用地手续报批前，将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核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足额缴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征地项目未获批

准的，予以返还。

3. 本方案实施前涉及的征地项目，按《永州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试行办法》（永政发〔2008〕26号）规定，以被征土地25%的土地补偿费为标准计提集体补助。集体补助已发给个人的，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必须在办理参保手续前缴清。

4. 财政部门要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用地单位缴纳的、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和从征地补偿费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等，都要纳入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已开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的继续使用，未开设的原则上不再新开专户，利用现有的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分账核算。

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上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结余、本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提取和支出计划，编制本级财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预算，确保所需资金足额到位。

6.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要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未能足额到位或未及时发放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退回骗取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7条规定，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七、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

1. 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关于“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不得批准征地”的规定，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

落实情况的审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要纳入征地报批前告知、听证等程序，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

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需向省人民政府报批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项目所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保障项目、保障标准以及保障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进行审核。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核意见作为用地报批的必备条件。

八、工作任务和职责

1. 县人民政府成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县长和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其中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县政府办、监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财政、公安、审计、农

业农村等部门及有关乡镇负责人为成员。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负总责，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为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原则上一季度召开一次，听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汇报，指导、监督和协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研究拟定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处理重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事项；协调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县直相关部门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1) 核实保障对象。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公安、乡镇等部门负责对被征地农民人均耕地的认定，按所征土地面积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权证总面积的比率，共同确定被征地农民应保障人数，审核确定保障对象具体人员。

被征地农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申报，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名单的初审，由县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公安等部门审核确认保障对象具体名单，经两次公示后，县人民政府审定，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2）资金筹集和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以及政府补助资金的划拨工作，负责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解缴，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经费的落实。

负责实施征地拆迁补偿的自然资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乡镇等部门应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将 10% 的征地补偿费直接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监委、审计等部门负责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参加养老保险资金落实、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

督。

（3）养老保险政策落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养老保险保障政策解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参保缴费、缴费补贴资金的测算以及养老保险待遇的支付工作。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政府缴费补贴资金由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建账、实账管理，只能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政府补贴养老金，不得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相互挤占、挪用。

县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数量变化台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台帐；公安部门建立全县被征地农民户籍台帐。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政策性、情况复杂、矛盾纠纷多，工作启动后，业务量非常大，要增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部门工作力量，设立专门的机构，配备 3-5 名专职工作人员，具体保障实施工

作。同时，每年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4. 为确保工作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估范畴，县人民政府对相关工作定期进行督查。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联合监督检查组，定期对资金收缴、运行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以养老保险为主，今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统筹考虑其它社会保险内容。

符合城乡居民低保及其它社会救助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可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2.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蓝政办发〔2016〕1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蓝山县被征地农民保障工作单位职责

2. 蓝山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流程

3. 蓝山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申报审核相关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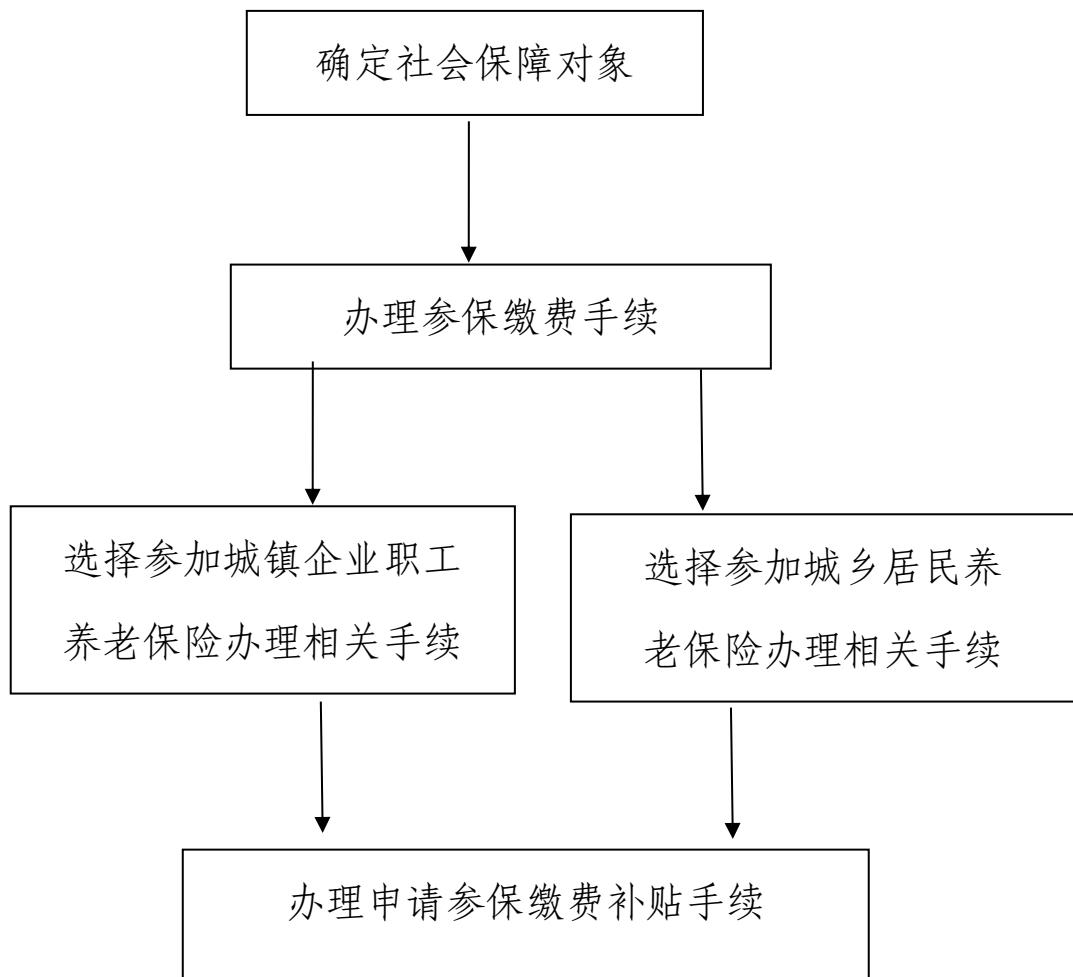
附件 1

蓝山县被征地农民保障工作单位职责

单 位	工作内容
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被征地农民情况摸底，审核村组是否征地，历次征地面积数量，被征地人数、户数、年龄结构情况
各乡镇	配合各部门工作，核实村组被征地情况，负责公示被征地农民名册，组织被征地农民有序参保，做好被征地农民思想工作
财政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的筹集、管理和支付
公安局	被征地农民是否农业户籍、户数、人数和各年龄段的划分。
农经站	被征地农民是否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供土地承包合同（含面积、人数、土地类型）
人社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的申报、登记、缴费和养老金的发放

附件 2

蓝山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流程



附件 3

蓝山县_____（乡镇）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花名册

征地项目：

土地补偿安置公告日是：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村（社区）组	安置补助费 (元)	土地补偿费 (元)	年龄	选择参加保险类型	
1									
2									
3									
4									
5									
6									
7									
8									
村委会意见 (盖章)	上述人员中____人符合被征地农民条件，已公示，同意申请办理社保手续。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盖章)	经审查，情况属实，上述人员____人符合被征地农民条件，同意上报。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門审核意见 (盖章)	上述人员中____人享有该项目所征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经审查，上述人员中____人户籍属该村组在册居民户籍。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自然资源局意见 (盖章)	经审查，情况属实，上述人员符合被征地农民条件，同意上报。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 各部门要根据职责认真审核，将审查通过的人数填写在横线上，经办人员签名后盖章。

2. 保障对象年龄是以补偿安置公告日为基准日计算。
3. 选择参加保险类型填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

蓝山县被征地农民申请认定表

乡镇：

征地项目：

编号：

户主姓名				性别		民族	
村组（社区）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家庭人口数			
原耕地面积（亩）				现有耕地面积（亩）			
征地时间				征地补偿公告日期			
征地面积（亩）				现人均耕地面积（亩）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二代身份证号码		选择参保类型	
家庭 16 岁以上成员（含户名）选择参加养老保险类型，填写以下三项之一：1、城镇职工养老保险；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放弃参保							
户主声明： 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		村（社区）意见（盖章）： 内容属实。该户 _____ 人符合被征地农民条件，已公示，同意申报。			乡镇意见（签章）： 经审查，该户 _____ 人符合被征地农民条件，同意上报。 经办人：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户主（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公安派出所意见（签章）： 经审查，该户 _____ 人属该村在册居民户籍。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意见（签章）： 经审查，该户 _____ 人享有该项目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签章）： 经审查，该户 _____ 人符合被征地农民条件，已公示，同意上报。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经审查，对该户 _____ 人同意办理参保缴费手续，享受相关政策补助。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附注：本表一式四份，由户主、村（社区）、乡镇劳动保险服务站、县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蓝山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报单位(签章)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征地所在乡镇、村(居)委会				
土地征收情况	本次征地前土地总面积(亩)		本次征地面积(亩)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时间		征地后人均占地面积(亩)	
	征地比例(%)		土地补偿费总额(万元)	
	本宗征地需缴纳社保资金(万元)		社会保障资金实际收缴到位(万元)	
被征地农民人员情况	本村(居)委会在册农业人口总数		已按被征地农民社会政策享受政府补贴人数	
	本次可计参保人口基数		可纳入社保人数比例(3%)	
	本次可纳入社会保障人数		可纳入社保中人平耕地低于0.3亩的人数	
乡镇政府意见(盖章): 经审查,以上村组土地基本情况及所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基本数据属实。 负责人签名:		县公安局部门意见(盖章): 经审查,以上村组的农业户籍人口总数属实。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自然资源部门意见(盖章): 经审查,以上村组的基本情况及所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基本数据属实。征地比例、纳入社保人数已确认。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财政部门意见(盖章): 该项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_____万元(按元/平方米标准)已缴纳财政专户。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征拆部门意见(盖章): 按土地补偿费的10%提取社保资金_____万元,已征收到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盖章): 经审查,以上村组的征地比例及纳入社保的人数符合政策规定。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盖章): 同意,请_____县认真组织实施。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注: (1) 征地前村(组)实有土地总面积以自然资源部门统一的口径为准。

(2) 本次可参保人口基数 = 总人数 - 已享受政府补贴人数。

(3) 本次可纳入社保人数 = 本次可参保人口基数 X 征地比例。

(4) 属于省级报批及国家重点工程的征地项目需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市人社局盖章。

蓝山县被征地农民政府缴费补贴拨付申报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征地住址	二代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补贴缴费时段	政府补 贴年限	政府补 贴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蓝山县_____（乡镇）被征地农民子女社会保障补偿资格申请表

征地项目：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村（社区）组	年龄	补贴年限	安置补助费（元）	土地补偿费（元）	参加城镇职工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政府补贴金额（元）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村委会意见 (盖章)	上述人员中人符合被征地农民条件，申请办理社保手续。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镇政府初意见 (盖章)	上述人员中人在该组全部(或均等)享有该项目征地补偿款。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意见 (盖章)	上述人员中人享有该项目的承包经营权。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上述人员中人户口在该户。该户居民户籍。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盖章)	上述人员符合农地征件，同意上公示，已上报。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上述人员符合参保条件，同意申报政府缴费补贴。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上述人员符合享受社会保障政策及标准的条件，补贴年限及标准已核实。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表中保障对象的年龄以补偿安置公告日为基准日计算。

2. 各部门要根据职责认真审核，将核实后的人数填写在横线上，经办人员先签名再盖章。

3. 此表一式七份，村（社区）、乡镇、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各存一份。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梁邦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
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梁邦义同志任蓝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廖亚莲同志任蓝山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郎成同志任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新圩派出所所长职务；

史文化同志任县公安局反恐怖大队大队长；

卢继飞同志任县公安局太平圩派出所所长；

邝高彦同志任县公安局新圩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黄永利同志任县公安局所城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厉军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刘纯众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三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廖德辉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田石保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牛羊群同志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谭德胜同志任县三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谭海洋同志任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郭华洲同志的县公安局所城

派出所所长职务；

邱俊同志的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廖锦兰同志的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杨俊杰同志的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志华同志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周石保同志的湖南湘江源国家

森林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蒋健华同志的县经济开发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职务，按试用前职级安排工作。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国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蓝政人〔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国田同志挂职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成香英同志挂职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蒋睿同志任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7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廖俊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廖俊森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唐召策同志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泰同志的县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兼督查室主任职务；

李龙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曾文彪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室主任（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黄鸿林同志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封举超同志任湖南湘江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黄明坚同志任县城乡规划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肖现鹏同志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

肖国康同志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学民同志任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廖卫华同志任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副科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本武同志的县南岭国有林场场长职务；

免去刘荣辉同志的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4日